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助理員 甄試簡章（每週 40 小時）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7 條。
- （二）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- （三）109 年 12 月 3 日彰化縣教育處學特科 10910097 公告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（一）人格：高度工作熱忱、富有愛心及耐心、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。
- （二）學歷：具備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三、報名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處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，電話：(04) 8960145 轉 51）。

五、報名手續

- （一）繳交報名表一份，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2 張（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上，背面填寫姓名）。
- （二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（三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（四）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六、簡章索取

請逕自本校網頁下載附件或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長索取。

七、工作內容

- （一）隨本校交通車，接送特教班學生上、下學，照護其安全。
- （二）配合特教班、資源班學生及普通班特教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（三）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八、甄試方式

- （一）口 試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- （二）成績計算：1、具教師助理員工作背景或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優先聘用對象。（如：參加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、持有保母人員證照者、持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證照者）。
2、餘以口試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
九、甄試日期及時間

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 00 分。

十、甄試地點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輔導處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佈告欄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中走廊佈告欄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

110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於本校輔導處報到。

十四、遴用

(一) 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(註：到任服務日期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)

(二) 僱用薪資：以彰化縣政府薪資公告時薪計，每小時 160 元(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)，每日最多 8 小時，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(勞、健保費須自付)，週休 2 日、國定假日，音寒暑假無需協助學生故不支薪。

(三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乙份，不合格不辦理僱用。

(三) 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四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六、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助理員 (每週 40 小時) 甄試報名表

					甄試證編號 (由校方人員填寫)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1.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。
						電話		
住址	郵遞區號()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	
甄試考生簽章		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或 第 33 條之規定，本人願接受解聘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收件人簽章								
備註：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。								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助理員 (每週 40 小時) 甄試報名表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助理員 (每週 40 小時) 甄試報名表		試別	口試
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	編號 (由校方人員填寫)	日期	110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
		時間	上午 8 : 00
		科目	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
		主試人員簽章	
		備註	甄試地點：彰化縣中正國小輔導處
		姓名 (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)	

